**手册五 – 生活费**

|  |
| --- |
| **生活费是一方支付给另一方（通常是前任配偶或伴侣，或者共同子女）的经济援助。如果子女接收政府监管，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也可以申请生活费。**  **此手册主要介绍法庭下达的生活费的法令。您也可以在庭下达成关于生活费的协议，比如通过分居协议或者其他非官方协议。** |

**什么是生活费？**

配偶或伴侣需要基于谋生手段和生活需求给予对方经济支持。生活费是

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经济援助，为配偶或伴侣以及共同子女提供经济支持。

**我和我的配偶或伴侣一起生活，我可以申请向其索取生活费吗？**

当您和配偶或伴侣一起生活时，您也可以申请其支付生活费。

**如果我和我的前任伴侣没有结婚，我可以向其索要生活费吗？**

在这种情况下，您只可以申请共同子女的抚养费。

然而，如果您是“合法同居者”，您可能可以申请用于支持您自己生活的生活费。作为“合法同居者”，如果你们有共同子女，你们必须一起生活至少两年；如果没有共同子女，你们必须一起生活至少五年。此外，您和您的前任伴侣不能与他人处于婚姻关系，如果你们中的一方已经结婚，已婚一方必须已经与其配偶在过去的五年中分开生活至少四年。详情请参见**手册十四-同居者的权利**。

**谁来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无论结婚与否，父母双方都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

**谁可以申请子女的抚养费？**

父母，法定监护人，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Tusla），或者任何与儿童有合法关系的人都可以申请儿童的抚养费。

被抚养子女须满足以下条件:

* 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
* 未满二十三岁周岁的全职学生；或者
* 有残疾的，需要父母照顾的子女。

**如果我们无法就生活费达成共识，我应该怎么做？**

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向法院申请。您可以向地区法院或者巡回法院提出申请。根据您所要的生活费的**额度**，您需要选择向不同的法院提出申请。

**地区法院**

在现阶段，地区法院可以颁发给配偶或伴侣每周不超过€500.00的生活费，以及给每一名子女每周不超过€150.00 的抚养费。

**巡回法院**

如果您作为配偶或伴侣，要求每周获得的生活费高于€500.00，以及每周给每一名子女的抚养费超过€150.00，您必须向巡回法院提出申请。

**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可以判定一次性支付生活费吗？**

地区法院和巡回法院都可以判定一次性支付生活费，但是在现阶段，地区法院判定的一次性支付生活费不能超过€15,000。

**生活费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支付？**

**生活费法令**要求一方直接向另一方支付现金或者通过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生活费。

法院也可能要求一方将生活费支付给地区法庭工作人员，再由工作人员转付给收款人。目前，最常见的支付方式是由一方直接支付给另一方，通过法院职员转付的方式并不常见。

**如果对方没有按时支付生活费，我可以怎么做？**

如果对方没有支付给您生活费，您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

* 扣押收入法令。只有在支付方处于雇佣关系中时，法院才可以下达此法令。扣押收入法令要求支付方的雇主从其收入中扣除相应生活费的金额，并将其转给法院职员或收款方；或者
* 生活费欠款执行法令。无论支付方是否处于雇佣关系，法院都可以执行此法令。如果支付方在收到执行法令后没有及时出庭，法院可以出具逮捕令，依法逮捕支付方。如果经证实，支付方无意支付生活费，而非无力支付生活费，最严重的情况下，他可能被收监。

**社会福利津贴**

在您有权获得生活费但是却没有收到任何生活费的情况下，如果您申请社会保护部门的社会福利津贴，该部门可能会要求您申请生活费。

**怎样变更或者终止生活费？**

生活费的支付方或接收方可以重新向法院提出生活费法令的申请，申请可以基于以下原因：

* 变更生活费法令，比如变更生活费数额，比如一方想要更多的生活费。
* 终止生活费法令，这意味着解除支付方支付生活费的义务。一般来讲，当支付方的经济情况不同于最初判决下达时的经济情况时，支付方可以申请此法令。
* 如果因为支付方无力支付生活费，并因此申请终止生活费法令时，支付方须向法院提交证明。

法院可以在处理执行申请时，如果发现经济状况与法令下达时有明显变化时，可以变更生活费法令。

**如果另一方居住在海外，有可能获得生活费吗？**

如果另一方居住在**某些**海外国家，您可以获取并且执行生活费法令。您可以从当地法律中心获取更多关于如何从居住在海外的配偶或伴侣处获得生活费的信息。

总部: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Co. Kerry, V23 RD36.

电话: (066) 947 1000

传真: (066) 947 1035

免费电话 1890 615 2000

网站: [www.legalaidboard.ie](http://www.legalaidboard.ie)